

证券代码：430372

证券简称：泰达新材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安徽泰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6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年3月2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柯伯成
- 6.会议列席人员：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总经理对2020年度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并对2021年提出工作计划，并形成了总经理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2020 年度审计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聘任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对 2020 年度的工作进行总结，并形成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0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对 2020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进行总结，形成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战略规划和业务开展预期，对 2021 年度的财务计划提出预算方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20 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0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形成了书面年度报告，并将主要内容进行摘要，一并予以公告。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05）、《公司 2020 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0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议案

1.议案内容：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披露的《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对2020年度工作作出了总结，并形成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2018 年、2019 年会计差错事项进行了更正及追溯调整。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更正 2018 年和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更准确、更合理的进行信息披露，公司对 2018 年和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更正。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18 年度报告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2018 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2019 年度报告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2019 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公司持有的黄山金茂典当有限公司 46% 股权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与董事柯伯成存在关联关系，柯伯成回避表决。董事柯伯留作为柯伯成的一致行动人，也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财政部 2017 年 7 月 5 日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和 2018 年 12 月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的文件要求，公司决定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需要提请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安徽泰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6日